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0月9日收到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宋静刚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动，宋静刚先生辞去本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职务，并同时终止担任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第3.05条规定的本公司授权代表。以上辞任即日生效。宋静刚先生离任后，不再担任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一、离任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宋静刚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授权代表	2026年10月9日	-	工作调动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宋静刚先生已按照本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其离任不会影响本公司的正常运作。本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尽快开展新任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在公司聘任新任董事会秘书前，暂由本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张长岩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由联席公司秘书庄园先生担任香港上市规则第3.05条规定的本公司授权

代表。

宋静刚先生确认其与本公司董事会之间没有不一致意见，也没有因辞任而须告知本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其他事宜。本公司董事会及宋静刚先生确认，没有因其辞任而可能影响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营运的任何事宜。

公司董事会对宋静刚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执行董事、总经理 张长岩

2026 年 10 月 10 日